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7-01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

修改前：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00901100006426。

修改后：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2824H。

二、在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原第五章董事会章节之前增加新章节“第五章 党委”，具体增加内容

如下：

“第五章 党委

第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集团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或经理班子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单位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撑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对公司章程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新增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五、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